

股票代码：000826.SZ

债券代码：112978.SZ

股票简称：启迪环境

债券简称：19启迪G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6年7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启迪G2、112978。

3、发行主体：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启迪环境”）。

4、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5、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259亿元。

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还本付息及利率调整的安排：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4日支付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经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自2024年9月26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结清。自展期之日起，债券票面利率由6.50%调整为5%。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剩余未偿付本息的兑付安排按展期兑付和解方案的约定支付，本息支付方式调整为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向持有人兑付划款，不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

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

（一）《通知书》具体内容

1、(2026)鄂12破申19号

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鄂12破申19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2月12日，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以合加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对合加新能源进行破产清算。

2026年7月2日，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加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

请合加新能源进行破产重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加新能源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4976246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洋

注册资本：29,63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启迪环境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申请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C3XP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浩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启迪环境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21200670373252A

法定代表人：李辉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38,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金桂社区金桂路2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橡胶制品制造,轮胎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加新能源总资产为99,975.65万元，净资产为20,648.8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96.71万元，净利润-9,480.87万元。（经审计）

（四）本次诉讼对启迪环境的影响

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相关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对启迪环境下属子公司进行破产重

整，法院将按规定及相关流程综合判断其是否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等，依法裁定是否受理。启迪环境将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启迪环境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6年 7 月 20 日